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公司債券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批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5年6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李俊傑先生以及聶小剛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航標先生、呂春芳女士、哈爾曼女士、孫明輝先生以及陳一江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仁傑先生、王國剛先生、浦永灝先生、毛付根先生、陳方若先生以及江憲先生。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5-07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13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二、本次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三、本批复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 四、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